

環境部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

調查名稱/ 主要變更項目	公務統計報表			
	主要變更內容	變更原因	資料時間	發布/實施時間
空氣品質監測站數	刪除「落塵量」站數、新增「鉛」站數統計。	考量近年我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及法規，落塵量已非現階段空氣品質評估之主要依據，而鉛為空氣品質標準所列之空氣污染物，爰配合變更。	115 年	116 年 3 月 1 日
環境空氣品質檢驗結果	刪除落塵相關統計項目。	考量近年我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及法規，落塵檢測數據已非現階段空氣品質評估之主要依據，並為提升資源投入效益。	115 年 1 月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水庫水質監測結果	報表格式之備註增列葉綠素 a 濃度為水質預警指標之說明文字。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辦理。	114 年	115 年 3 月 1 日
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	修正報表編製說明「乾電池」定義文字。	配合「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辦理。	114 年 7 月	114 年 9 月 1 日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修正報表編製說明「乾電池」定義文字。	配合「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辦理。	114 年 7 月	114 年 9 月 30 日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成果	將「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項目文字修訂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	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辦理。	114 年	115 年 3 月 1 日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成果	1.修訂分類標準橫項目，按是否具有危害性分。 2.刪除「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定義部分文字。 3.將「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	為符合統計報表編製體例，及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辦理。	114 年	115 年 3 月 2 日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註：1. 請將此表填妥後上載貴機關網站預告專區。

2. 本空白表格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維護系統操作手冊」請逕至 eBAS「政府統計」→「公務統計行政管理」之「法規及公告」區下載。